

13惡少打完細路打大人

聲稱公園4少年「眼超超」 童黨揮棍圍毆 警拘一小暴徒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肆虐，他們漠視法紀，動輒當街對無辜市民私刑「私了」，引發犯罪「破窗效應」荼毒社區，一些童黨「有樣學樣」，遺禍至今。前日深夜，深水埗石硤尾邨13名惡少結黨「巡邨」，在休憩公園無端端指責4名正在聊天的青少年對他們「眼超超」，一言不合即揮棍棒對4人圍毆，其中一對遇襲小兄弟逃回家求救，其父母下樓制止時同被童黨毆傷。警方到場兜截小暴徒，拘捕同邨一名15歲男童，正追緝在逃12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石硤尾邨的休憩公園，前晚深夜發生童黨傷人案。



現場遺下一隻球鞋及折斷的木棍。



現場行人路上遺有一支折斷的木棍。

奔回旁邊家中求救，其48歲姓關父親及39歲姓謝母親聞訊下樓救援，惟惡少持木棍及鐵棍將夫婦兩人一併打傷，木棍都被打斷，棄置於地，群衆隨即四散逃逸。關氏夫婦之後報警求助，並與4名受傷青少年被送明愛醫院治療。

警方西九龍衝鋒隊接報於附近兜截，在窩仔街拘捕一名15歲男童，被遇襲小兄弟認出涉案，且同住石硤尾邨，該15歲男童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現正追緝涉案的另外12名青少年。

黑暴美化私刑 歪風教壞細路

在修例風波中黑暴對市民私刑，卻被美化作「私了」，歪風令青少年無視法紀、動輒對弱小宣洩暴力。有法官在對「私了」暴徒判刑時曾指出，法庭不容許任何人濫用私刑，襲擊行為形同惡棍，罪行醜惡、野蠻和令人髮指。然而，暴徒遺毒已在社區蔓延。

本月初天水圍一名女童慘被女童黨辱罵毆打，並拍片「記錄」，該女童被兩名女童輪番狂擲30巴、猛踢15腳，兩

名拍片者亦參與毆打，整段視頻充斥極粗鄙「爛口」。警方調查發現，受害人與施襲者均就讀於天水圍一中學，本月3日以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拘捕兩名13歲及14歲女童。

據警方統計數字，去年首6個月共有2,306名青少年(10歲至20歲)因刑事罪行被捕；較2019年同期增加1,072人，上升逾86%，其中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被捕青少年共有270人，按年上升59.8%；涉三合會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共有331人，上升48.4%。

黑暴釀「破窗效應」 男童有樣學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指出，多宗青少年欺凌案件，估計是因修例風波所催生的「不守法意識」及鼓吹「私了」有關。雖然去年青少年被捕人數有3,987人，較前年減少6.6%，其中涉及妨礙公安罪行人數更減少40%，惟涉及及劫、毒品、三合會等「搵快錢」相關罪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就急增了近一倍，更有人聘用青少年非法收債等。

前年6月，攪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連串暴力騷亂，重創香港經濟及民生，直至去年6月30日晚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社會得以逐步回復安寧，但長達逾年的黑暴罪行不斷被煽暴派美化及英雄化，不守法意識蔓延到社區及學校，嚴重削弱青少年守法意識，引發犯罪「破窗效應」，造成「犯罪環境」和「機會主義犯罪」兩大遺害，令青少年罪案持續上升，以行劫、毒品等「搵快錢」罪行為甚，不少學生淪為小毒販、小劫匪。

昨日夜零時許，西九龍總區衝鋒隊巡邏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及中間道交界，發現一輛停泊路邊的私家車內有一名男子與一名少年神情慌張，於是進行搜查，結果在車上搜獲約9克懷疑氯胺酮及13克懷疑可卡因，遂以涉嫌販毒罪拘捕24歲姓呂男子及14歲姓余男童，相信男童為「搵快錢」而淪為毒品「帶家」。

上月23日，5名年齡12歲至14歲的男童在旺角毆打一名11歲男童，搶去他錢包及2部共值約3,500元的手提電話。5童當場被捕，警方本月初再拘捕3童，調查發現該童黨團夥至少涉及8宗發生於旺角、觀塘及沙田區的襲擊、搶劫及刑事毀壞案。

毆行山客索泊車費 3惡煞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大輦掃管笏村一塊空地，淪為惡霸勒索行山者泊車費的「搖錢樹」。上月有一家四口駕車往大輦涌水塘行山，將私家車停泊於上址爛地，但被人「鎖車」及勒索300元「解鎖費」。男車主拒絕付款，即遭4名惡煞持鐵通當其妻兒面前狂毆至頭破血流，事主妻子被迫付錢方能脫身。警方昨日在現場附近拘捕3名兇徒，正追緝其餘同黨，呼籲曾經遇過同類案件的市民盡快與警方聯絡。

被捕3名男子，年齡介乎40歲至47歲，分別報稱為公司老闆、維修工人及建築工人，涉嫌「有意圖嚴重傷人」及「刑事恐嚇」罪名。據了解，涉案地點為掃管笏村範圍內一處爛地，鄰近大輦涌水塘等行山熱點，每逢假日也有行山人士暫時將汽車停泊上址，有人借此索取泊車費。過去一年，警方接獲上址約8宗泊車爭執報案，主要是報案人不滿車輛被鎖或忽然坐

地起價收泊車費，惟很多事主因所涉金錢數目少或怕麻煩，最終拒絕警方再提供協助。

上月18日，一對夫婦攜同3歲及7歲兒子駕車前往大輦涌水塘行山，將私家車停泊上址。當車主返回取車時發現車輛被鎖，擋風玻璃有一張字條，要求他聯絡支付解鎖費，一名男子初時要求300元解鎖費；但當車主拒絕後，即有4名男子持鐵通將他毆至頭破血流，其妻受驚交付解鎖費。事主返家後報警。屯門警區重案組經調查後，昨晨拘捕3名居於案發現場附近的男子。



高級督察蔡翹輝交代拘捕3名惡煞恐嚇毆打行山人士勒索泊車費案件詳情。

屯門警區重案組主管蔡翹輝高級督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有人利用村郊地段向行山者苛索泊車費，呼籲曾經在掃管笏村遇到同類情況市民，盡快致電3661 5742與警方聯絡。

區員盧俊宇捏造被捕 被控誤導警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主黨屯門區區議員盧俊宇去年11月在其社交媒體發帖文呢支持，聲稱在元朗被警員查獲拘捕，並用「武力」制服他，又拒絕他見律師，結果被警方踢爆全無其事，並譴責盧俊宇憑空捏造事實、公然說謊，以涉嫌浪費警力將他拘捕，盧俊宇其後獲准保釋候查。警方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起訴盧俊宇一項「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企圖誤導警務人員」罪，案件將於5月20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去年11月21日晚上，盧俊宇在其網上社交平台貼文，聲稱當晚在元朗風吹北街公園協助兩名被警員截查的市民時，遭警員捉住雙手拉進封鎖範圍，其間一直被警員「反手捉緊」，令他感到痛楚，又言之鑿鑿指稱被警員以粗言穢語恐嚇他。

他更聲言警員搜查其個人物品後，將他帶返元朗警署及拒絕他聯絡律師，但最終又無條件釋放他。其講法被個別傳媒報道。警方其後展開調查，結果發現當晚沒有發生盧俊宇所聲稱的截查，盧俊宇也沒有被警方拘捕或帶返警署，而盧俊宇當晚根本不曾進出元朗警署。

警方其後發表聲明，嚴厲譴責盧俊

宇作為區議員公然說謊，有違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和誠信，他無中生有、捏造事實、抹黑警隊，警方感到極為震驚。警方呼籲個別媒體在報道前應先核實報道內容，切勿人云亦云，以免淪為說謊者的喉舌，誤導讀者。

去年11月26日，警方新界北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在元朗區拘捕盧俊宇，他涉嫌「浪費警力」被扣查，並被押返議員辦事處搜查，其後准他保釋候查，直至昨日警方正式起訴他一項「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企圖誤導警務人員」罪名。



攪炒區議員盧俊宇昨日被警方控以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企圖誤導警務人員罪，昨四提堂。

那打素病翁離世 咽喉驚現紙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大埔那打素醫院一名79歲長期病患者，本周一被發現心臟停頓，院方為他急救，其間發現其咽喉處有8塊捲成球狀的紙巾，病人經搶救後不治於前日離世，其死因仍待驗屍確定。那打素醫院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確認事件，醫院前日已報警，並將個案呈報死因裁判官跟進。

那打素醫院發言人表示，該名男病人患有各種長期病，本月7日入住內科病房接受治療，維生指數一直維持穩定，亦未出現異常情況，10日清晨病房職員發現接駁病人的心臟監察器發出警報聲響，檢查後發現病人心臟停頓，隨即為病人進行急救，並為病人插喉輸注氧氣。病人恢復心跳，惟其後情況持續惡化，於前日中午離世。

由於醫護人員在急救期間發現病人咽喉內有紙巾，醫院已將事件向警方報告，並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院方對事件十分關注，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通報事件，亦將有關個案呈報死因裁判官跟進。

警方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前日下午接獲有關醫院職員報案，案件列死亡報告，由大埔警區重案組跟進。

少年擲汽彈判教導所 申上訴終院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犯案時年僅15歲的少年，前年11月18日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他去年8月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被判3年感化及宵禁令，律政司其後就刑罰提出覆核，今年2月高等法院改判被告入教導所，但被告不服，以書面形式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上訴庭3位法官昨頒下判詞指出，法庭已按照案件的嚴重程度、個人罪責，以及被告的病情等因素來判刑，而判入教導所亦是最能顧及各方面的判刑，因此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

患亞氏保加症、過度活躍症，以及對立反抗症的申請人，案中「CWC」作代號。代表他的大律師陳熙民指，上訴庭改判被告入教導所，涉及兩個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一是「在考慮一名患有精神障礙的青少年罪犯的判刑時，即使案件涉及使用嚴重暴力的元素，讓青少年罪犯獲得適切的治療是否應該比懲罰和阻嚇性等因素佔更大比重？」二是「法庭在考慮一名患上精神疾病的青少年罪犯的罪責時，應如何衡量他的病情和犯案原因的關連？」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



當日擲入柴灣已婚警察宿舍的汽油彈落在停車場通道牆邊起火。

資料圖片 官彭偉昌及法官潘敏琦昨日頒下的判詞則認為，「CWC」犯案並非「好大程度可歸咎於」亞氏保加症及過度活躍症，被告亦明知自己在犯法及「變得偏激」，並非「一時氣憤」犯案。

此外「CWC」犯案時有相當程度的自主，但卻放棄管束自己，甘甘捲入暴力行為。法庭已按照案件的嚴重程度、被告的個人罪責、病情、其病情與犯案的關係來判刑，而教導所能因應個別學員的需要，提供心理輔導，故此駁回「CWC」的上訴許可申請。

認集結藏激光筆 恒大生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前年9月24日在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並用鐳射光束射向警署內的警員，警方在驅散時拘捕多人，包括4名年齡介乎14歲至31歲的男女。其中一名19歲恒生大學男生早前承認兩項非法集結及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裁判官陳慧敏指被告雖涉世未深，沒考慮過事情嚴重性，但仍須負上刑責。

昨被判入更生中心男學生蔡詠豪，被控於前年9月24日至25日期間，在旺角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參與非法集結，並非法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裁判官陳慧敏在判刑時指，接納被告犯案時年輕、認罪及報告正面，又形容被告是涉世未深的少年，沒想過事情的嚴重性，但仍須為自己做過的事情負責。最終判被告進入更生中心，並指被告現應深深體會到家人對其的愛護，告誡他要好好回饋家人。同案另外3名被告，分別是電影製片人廖德敏(30歲)、工程師霍德龍(31歲)，早前分別判囚3個月及5個月。



前年9月24日晚上有暴徒非法集結及滋擾旺角警署，被警署內警員驅趕。

資料圖片 另一名14歲女童亦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還押至本月28日判刑。